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76,8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956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1,9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1,9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019千元，係職員7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		2.技工及工友待遇72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0,709		3.獎金20,70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00		4.其他給與1,5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4,770		5.加班費4,77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7		6.退休退職給付217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96		7.退休離職儲金5,99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019		8.保險6,01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15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9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895		1.業務費31,89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60		(1)水電費2,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385		(2)通訊費3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215		(4)其他業務租金21,215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70		(5)保險費7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846		(7)物品84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292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7		<3>車輛油料費19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8)一般事務費5,292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20		<1>文康活動費333千元，係按員工76人及約用人員3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76,8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996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3,62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0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係按職員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千元。 (12)國內旅費8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短程車資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42,977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45		1.業務費42,44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344		(2)通訊費34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069		(3)約用人員酬金19,069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59		(4)物品65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18		(5)一般事務費22,01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05		(6)國內旅費30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32		2.設備及投資53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2		